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车载夜间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
通过审定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【2016】11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公司前期申报的“车载夜间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已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协调小组审定，并将获得 2016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助共计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本年度将收到人民币 700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财务处理，计入递延收益，该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该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收到资金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到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